

文件

科合发基建字〔2022〕1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基建 (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管理,依据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研究院正在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上进行的维修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绿化等工程。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在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如下:

(一) 项目申请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对项目的必要性、真实性负责,落实项目资金;负责由项目申请部门实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二)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项目经费来源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支出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必要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基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建办”)负责5万元及以上的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的立项审核、合同审核;负责100万元

及以上的项目上报院务会并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由基建办实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四）服务中心负责由服务中心实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参加5万元及以上项目的竣工验收。

（五）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合同的审核、签章，组织对零星基建（维修）项目交付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和使用管理。

（六）财务处是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经费支出管理部门。

（七）档案馆是零星基建（维修）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管理。

第五条 监督与审计处应对零星基建（维修）项目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项目申请部门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申请表，提交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申请，包括项目名称、地点、维修原由、内容、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应包含项目相关的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课题编号、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等。

第七条 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按以下方式申报：

（一）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预算金额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课题负责人、研究所/研究室负责人审核后，基建办主任审批。

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课题负责人、研究所/研究室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基建办主任审核后，分管院领导审批。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研究所/研究室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基建办主任审核，基建办报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分管院领导签批。

（二）管理及支撑经费支出的立项审批流程

预算金额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分管所领导审核后，基建办主任审批。

预算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分管所领导、基建办主任审核后，分管院领导审批。

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由部门负责人/分管所领导、基建办主任审核，基建办报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分管院领导签批。

第八条 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应先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5 万元以下如涉及到结构、消防的，须征求安保处及服务中心意见。

第四章 实施

第十条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由分管院领导、基建管理、工程技术、项目用户代表、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人员组成；成立项目监督小组，由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审计人员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进行综合协调。项目监督小组负责对项目决策、

执行直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组织项目结算审计。

包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总费用应控制在项目审批预算金额内，超过预算金额 10%以上的须重新审批。超支部分金额由项目申请部门自行筹措。

第十二条 项目招标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十三条 参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肥研究院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收受投标方的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泄露相关情况和资料。对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经调查核实，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12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规定流程确定承包人；12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用直接委

位
的
方
资

审

以
1

单
活

0 招

接

单

十

的

金

目

项
由

,

理

0 采

部

委

府

纪

费、勘察费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零星基建单独采购的货物应遵照合肥研究院货物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单项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业务必须签订施工合同。50 万元以下且不涉及结构、消防及功能性改变的施工合同可使用合肥研究院零星基建（维修）项目施工合同范本（附件 3），其他均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附件 4）。

第十七条 零星基建项目合同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同时办理合同审批单（附件 5）。

（一）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的项目合同审批流程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审核后，基建办主任审批。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下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审核后，基建办主任审批。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基建办主任审核后，分管院领导审批。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基建办主任、分管院领导审核后，院长审批。

（二）管理及支撑经费支出的合同审批流程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审核后，基建办主任审批。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下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基建办主任审核后，分管院领导审批。

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由经办人、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基建办合同审核人、基建办主任、分管院领导审核后，院长审批。

第十八条 工程价款支付，由受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审批手续完备后方可办理。

项目申请部门按财务报销程序办理报销手续。报销资料：项目审批表、预算审核表（5 万元及以上）、合同、支付申请、发票、项目验收表、工程结算审定表。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组织验收，如涉及到固定资产登记、安全管理、信息网络等内容，相关部门共同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表。

第二十条 工程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后，自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施工单位将结算资料报送项目实施部门，结算资料由项目实

施部门收集并初审完成后，由监督与审计处确定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收集工程资料。档案资料的管理执行合肥研究院档案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科合院发基建字〔2020〕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审批表
2. 零星基建（维修）项目验收表
3. 零星基建（维修）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5. 零星基建（维修）合同审批单

（此件主动公开）